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

聲 請 人 陳柏婷

相 對 人 李自強即金滿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十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

| 本票附表： | | 115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| 發 票 日 | 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 | 到 期 日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票 據 號 碼 | 備 註 |
| 001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4年8月30日 | 114年8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2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4年9月30日 | 114年9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3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4年10月30日 | 114年10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4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4年8月30日 | 114年8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5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4年9月30日 | 114年9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6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4年10月30日 | 114年10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7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4年11月30日 | 114年11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8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5年1月30日 | 115年1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09 | 113年12月30日 | 10,500元 | 114年12月30日 | 114年12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10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4年11月30日 | 114年11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11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4年12月30日 | 114年12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12 | 114年7月30日 | 70,400元 | 115年1月30日 | 115年1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| 013 | 114年7月30日 | 880,000元 | 115年1月30日 | 115年1月30日 | WG0000000 | |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5

06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